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署：

张清海_____ 王宇骅_____ 刘新强_____

赵 晖_____ 张亚山_____ 孔 强_____

宋昆冈_____ 黄新民_____ 田梦琳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王宇骅_____ 刘新强_____ 李盛玺_____

崔少松_____ 王守礼_____ 张魁众_____

2016 年 3 月 1 日